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5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南方轴承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维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电话	0519-67893573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nf-precisi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524,498.35	307,265,355.52	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0,599.73	-12,360,766.77	9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659,982.21	46,172,436.80	2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67,169.55	56,359,893.59	-3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0355	94.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0355	9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1.05%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2,363,131.73	1,422,555,036.06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2,230,556.66	1,177,649,580.87	-3.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建伟	境内自然人	34.60%	120,400,000	90,300,000	不适用	0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7,400,000	0	不适用	0
史维	境内自然人	2.64%	9,200,000	6,900,000	不适用	0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金盆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6,957,230	0	不适用	0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4,436,770	0	不适用	0
许维南	境内自然人	0.99%	3,457,832	0	不适用	0
戴飞	境内自然人	0.59%	2,070,54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8%	2,025,000	0	不适用	0
史建仲	境内自然人	0.57%	2,000,000	0	不适用	0
姚文辉	境内自然人	0.43%	1,505,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女士与史维女士,史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史娟华女士系史建伟先生的妻子,史维女士系史建伟先生的女儿。 2.许维南先生为史建伟先生的妹婿。 3.史建仲先生为史建伟先生的兄弟。 4.2021年12月30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金盆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史娟华女士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金盆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全权委托史娟华女士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转委托权等股东权利,与史娟华女士保持一致行动。 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88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00,000股;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36,77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36,770股;姚文辉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5,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52万元,同比增长了18.31%;主要源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进行研发创新和技术迭代,不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使公司的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多个重点项目新产品试验通过并开始量产,助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尤其是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单向滑轮总成产品、精密轴承产品销售快速增长;从销售产品所属行业来看,工业机器人领域产品快速增长,同比增长 83.64%,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继续保持增长,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收入占比达到9.74%。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1,166万元,减少亏损比例94.3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源于公司持有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股价下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本报告期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7,113万元,该股权是 2015 年公司对泛亚微透增资所取得的原始股权,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剔除该项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公司半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66万元,比上年同期的4,617万元,增长了27.05%;本年二季度单季为3,404万元,环比本年一季度的2,462万元,增长了3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傅利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傅利国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岳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岳国健先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提议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聘用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599.7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53,567,590.66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05,032,223.63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5,032,223.63元。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800,000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该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会计处理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599.7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53,567,590.66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05,032,223.63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5,032,223.63元。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800,000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会计处理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傅利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傅利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傅利国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傅利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傅利国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傅利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傅利国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对傅利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岳国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岳国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傅利国先生的《辞职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岳国健,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2005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1989年3月至1991年8月,先后担任中国常利企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助理,1991年8月至1996年先后担任莱尼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和莱尼电子(常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1996年至今先后担任莱尼电气线缆(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通讯与基础设施战略事业部总监,莱尼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2022曾担任星宇股份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先后任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岳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岳国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岳国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聘用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郭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41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2人。2023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55,4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6,062.01万元。

2023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9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入9,271.1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多个领域,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7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10次(涉及2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倪新浩,男,注册会计师,现任天衡事务所合伙人。倪新浩于 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已签署 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培培,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超过6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加入天衡执业、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鲍伦虎,男,注册会计师,现任天衡事务所合伙人。鲍伦虎于 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已签署/复核超过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3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3年有1次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以上审计费用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一致认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南方精工董事会现就提名岳国健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本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岳国健作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岳国健提名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